图文政策解读：
丘北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 维护管理办法 (试行)

问：小丘，请问这个管理办法的制定是否有法律和文件依据?

答：你好，这个文件是根据《文山州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<云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函》文件要求,以及《云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，制定《丘北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。

问：小丘，请问这个管理办法的制定有什么意义呢？

答：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要求，立足丘北县农村实际，以污水减量化、分类就地处理、循环利用为导向，通过规范和加强丘北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，提高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，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，优化村庄基础设施，提升村容村貌，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。

问：小丘，请问这个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有哪些?

答：一是阐述了农村生活污水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概念，并说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坚持“政府主导、群众参与，属地为主，因地制宜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实现“设施完好、管理规范、运行稳定、治理有效”的目标；二是明确了乡（镇）人民政府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责任主体，明确了乡(镇)人民政府应根据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模、工艺、运行维护要求等实际情况，合理确定运行维护单位；三是明确了资金保障来源，乡（镇）府要建立多元化运行维护资金投入机制，通过政府扶持、社会参与、村级自筹、群众交费等方式，多方筹措运行维护资金，构建政府、村集体、村民共同分担机制，保障污水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。